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6月1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1日、6月1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资料，因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公司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公司已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告。

5、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

6、2018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控制权转让是否存在风险、360投资份额转让是否侵害上市公司权益等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公司已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告。

7、2018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刘连军和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连军将其持有的天业集团10.2%股权转让给高新城建，在此基础上，高新城建成为天业集团的实质性战略投资者。为了实现天业集团、高新城建战略合作目的，实现各方共赢，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8、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9、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除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风险提示的公告》、2018年5月19日《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所提示的重大事项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